

那是1271年3月的一天。

“丁！零！当！啾！”从茂密的森林深处隐约传来金属碰撞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人们又听到了呼哧呼哧的喘气声。紧接着，只见一位身穿银色套装的骑士沿着蜿蜒曲折的森林小道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他奔跑的脚步重重地踏在积成堆的树叶上，发出沙沙的声响。远远地，人们就能看到一个巨大的身影，还有那显眼的大胡子，一路拂过树枝上残留的晨露。森林里的树木长得极其茂盛，树枝不断向小道中央扩展，显得小道也愈发狭窄了。对了，这位骑士不是别人，正是锡格蒙德·银牙-弗洛雷托。在那个时代，骑士们可看重自己的姓氏了，姓氏是越长越好，至少也得是个诸如“卡尔克斯布尔格（白垩城堡）”、“诺德施特恩（北方星辰）”、“内贝尔瓦尔特（迷雾森林）”之类的姓；或者是双名复姓，比如“艾希霍恩-巴卡尔迪”“帕拉索尔-勃兰登堡”，等等。有些人甚至是三名复姓，就像“科恩-莱昂内-丁格尔施泰特”。据说姓氏越长，这位骑士就越厉害！

锡格蒙德·银牙-弗洛雷托每天都要在早餐和上





午点心之间的空当去森林里溜达一圈。他溜达的路线有一个固定的方向，每次必定会去森林中的某个地方看看。其实，那片区域并不是他的，而是属于他的邻居奥托卡尔·冯·齐普骑士的，但是银牙-弗洛雷托却在邻居的森林里挖了一个陷阱。这不，今天他又过去了，想去看看那里是不是已经有所收获：比如一只野猪啊，一只熊啊什么的，或者抓到一头龙也说不定啊。

那远远看起来像是银色套装的，其实是银牙-弗洛雷托的锁子铠甲，由上下身两部分组成，每走一步，就会发出丁零当啷的声音。银牙-弗洛雷托几乎每时每刻都穿着这套铠甲，只有睡觉的时候才会将其脱掉。因为谁都不知道，在他身后的灌木丛里或者眼前的大树上会不会埋伏着敌人，一旦被埋伏的敌人打败并抓住，就会被索要大笔赎金。

在那个时代，骑士们的所作所为早已远远配不上骑士的名声了。锡格蒙德·银牙-弗洛雷托也绝不是一个例外！骑士们不停地给自己购置最新的武器和装备，用最好的美酒佳肴填饱肚子，有空的时候就去打

打猎，或者从一个地方游荡到另一个地方，去找人切磋比拼一下，这样可以时不时地检测一下自己的身体状况。同时，因为在比武切磋中武器装备会有所损耗，比如这里凹了一块，那里破了个洞什么的，于是他们就又有理由买新的啦。当然，要过这样的生活自然需要大笔的金钱来支持。不过，这可不是骑士们要担心的问题，因为他们压根儿不用自己掏腰包。那么，是谁来支付这笔不菲的费用呢？是农民，靠农民来交税！可是，如今各种各样的税赋已是如此沉重，那些可怜的农民连自己的基本生活都难以保证了。你看，除了粮食税，他们还要支付甜菜税、苜蓿税，除此之外，牛要交税，马也要交税。可就算是这样，还是不够骑士们挥霍的。于是，他们又要求农民养猪要交税，养羊也要交税。

农民们只好高举双手过头，祈求上天，可是那又有什么用呢！可就算是这样，还是不能满足骑士们的挥霍。于是，骑士们又拍拍脑袋想出了一种新的赋税：家禽税。每一只公鸡，每一只母鸡，甚至每一只小鸡，还有每一只鸭子，每一只鹅，甚至连鹦鹉之类





的小鸟都不放过，统统都得交税！这真是让农民们愁得头发都掉光了。

交税是农民们必须要做的事，而且也是唯一能做的事。其他的呢？比如当他们需要烧火的柴火，想要砍树时，他们就得先申请许可，如果碰到骑士心情不好，就会被拒绝。如果他们想要结婚了，也得先征得骑士的准许，一旦碰到骑士不高兴，又会被驳回。如果他们想打猎呢？这倒是不需要去申请许可了，因为这压根儿就是绝对、完全不允许的事情，就算是捕一只迷你田鼠都不行。农民们做什么都不被允许，可是骑士们呢？他们则是毫无任何顾忌，不管是用弓也好，矛也好，还是用其他的工具也好，只要能打到猎物就行；不管打到的是獾还是狐狸，是乌鸦还是松鼠，是蝙蝠还是野猪，是树蛙还是鹿，只要是个活物就行——他们几乎什么都不放过（在他们面前，大概只有蚂蚁才是安全的）。其实，骑士们最想捕到的猎物是龙。

龙可比其他所有的动物都值钱多了。从鼻子到尾巴尖，龙浑身都是宝。龙的外耳可以缝制成购物袋；

龙的爪子和牙齿是很受欢迎的装饰品，可以串在骑士脖子上的项链上；龙的皮可以用来做雨伞、皮包、凉鞋，还有橡皮糖，供骑士的女眷们使用；龙的鼻孔可以拿来当哨子用；如果不把龙的尾巴尖拿来炖著名的龙尾汤的话，还可以掰弯用来当衣架；龙肉、龙肝和龙心则可以用来做美味的点心。大家都说，就算是公爵大人，也就是这片领地的最高首领，每当他过生日，或是在命名日、婚礼纪念日的时候，都要吃烧烤龙舌，而且他还常常在早餐面包上涂抹龙肉酱。在集市的店铺中还能买到瓶装的龙唾液，这个可以用来治疗风湿性关节炎、坐骨神经痛和腰酸背痛等毛病。许多骑士用龙血来给自己做按摩，龙血还是一种很好的生发剂，当然也有利于骑士们的大胡子茂密生长。要知道，骑士的胡子越浓密，名字越长，他就越厉害！

而在龙的圈子里，也早就流传开了，只有在骑士奥托卡尔·冯·齐普名下的大片阔叶林中，还有些许龙族可以安身的地方。在这片森林中，人们还能发现那些温顺的地龙，敏捷灵巧的篱笆龙，还有胆小的剑齿龙，偶尔还会有长满刺的板刷龙或那种闪闪发亮的





剑齿龙的剑齿软刺

绿宝石龙。如果特别幸运的话，还能在林间小道上看到流光溢彩的红宝石龙，睁着圆溜溜的眼睛特别真诚地望着你。

但是，龙所知道的那些事情，银牙－弗洛雷托也知道。他非常清楚地知道，为什么要在邻居的森林里，而不是在自己的森林里挖陷阱。因为在他自己的森林里，一头龙都没有了！它们都搬迁到奥托卡尔·冯·齐普骑士的森林里去了。

奥托卡尔·冯·齐普骑士是一位与众不同的骑士，光看他的名字就知道了。别的骑士姓氏都那么长，而他的姓氏就两个字：齐普。还有，他那金黄色的胡子稀稀拉拉的，稀疏得很，就跟村子里的教书先生一样。他脸色是那么苍白，个头也并不是特别高，身子骨一看就不是很强壮。走路的时候，他的肩膀会缩起来，似乎是静坐太久的缘故。尽管他拥有一座小城堡，但是那座城堡看上去似乎已经摇摇欲坠了。最最特别的是，身为骑士，他居然连一匹马都没有。“我为什么要马呢？”他说，“反正我又从不打猎！”在骑士比武的赛场上，也从来没见过他的身影。齐普





骑士最爱的，就是坐在他的骑士大厅里看书。他是少数几个能读书写字的骑士之一！他特别喜欢阅读自然历史方面的书籍，其中最爱的就是关于龙的书。因为长期在微弱的烛光下阅读的关系，他的眼睛已经近视了，要是那个时代发明了眼镜，那他肯定就是戴眼镜的骑士了。此外，他还是个左撇子，这在当时也是非常特别的。

最最最特别的是，身为骑士，齐普一点儿都不关心自己领地里的农民向自己上交多少税。“他们自愿交给我的，已经够我用的了！”他是这么说的。农民们自然感到特别幸福，于是更加热情地献上够分量的柴火、肉食、牛奶、黄油、面包、羊毛和毛皮。靠着这些东西，齐普觉得自己已经生活得很好了。

再说回到银牙－弗洛雷托。他刚刚走到自己挖的陷阱处，就听到了里面传来的呜咽之声。“哈哈，这就是我说的运气啊！”银牙－弗洛雷托高兴地张大了嘴。他一说话就喜欢张大嘴巴，这样别人就能看到他那银色的大牙了。这也是他的得意三宝之一，另外两

宝就是他那浓密的大胡子和长长的双名复姓了。不过，此时此刻，能看到他那银色大牙的只有眼前这只年幼的剑齿龙了。它掉进了银牙－弗洛雷托挖的陷阱里。因为害怕，它正蜷缩在一个角落里，身上的刺都竖了起来。这是一头漂亮的小龙，浅棕色的身体上点缀着深棕色的圆点。

银牙－弗洛雷托看到陷阱旁边有棵小树苗，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将它连根拔起，想拿它来抽打陷阱里的小龙。他正要抽下去的时候，突然停了手。“等一下，”他自言自语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心急呢？首先，我得去叫我的仆人们来，把龙带回家才对。这肯定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如果我现在就把龙打伤了，它的血就全流到地里去了。这可不行，龙血可是我想要的，一滴都不能少！”

银牙－弗洛雷托需要用龙血来涂抹他的胡须。他觉得，自己的胡子应该再长一点儿，再浓密一点儿，再茂盛一点儿才好。于是，他一把扔掉了手中的小树苗，迅速转身，急匆匆地往回跑。他每跑动一步，锁子铠甲上的钩环就发出相互碰撞的声音。那么多声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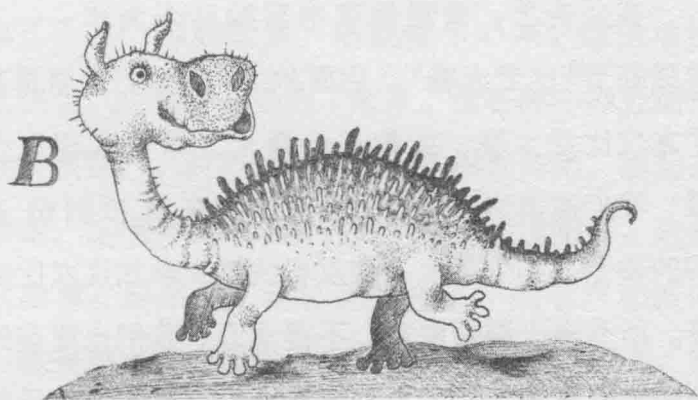
凑在一起，远远听去就是——丁！零！当！唧！

被捕的小龙还困在陷阱中，它呜咽的声音听起来就像是被抛弃的小孩在哭泣。

与此同时，就在这1271年3月的同一天，齐普骑士也离开了他的小城堡。这个没有马匹、胡子稀疏、眼睛近视、左撇子、只有超短姓氏的骑士在右肩上扛了一个鼓鼓囊囊的麻袋，里面装满了干草、土豆和栗子。他想把这个麻袋扛到森林里去，他在森林里放置了一个投喂槽。

“肯定会有一些龙撑不过这个严冬的。”齐普心想。那个时代的冬天可真是极其严酷的考验啊！“就算那些有幸撑过冬天的龙也肯定已是疲惫不堪、虚弱无力，而且饥肠辘辘的了。”

离开他的迷你城堡不久，大概也就是在长矛的射程距离处，齐普骑士得到了这一天中的第一份惊喜。在一棵古老的山毛榉树上有一张黄色的公告。那个时候，很少会看到这种公告，而黄色的公告更是齐普从未见过的。他好奇地放下肩上的麻袋，走近大树仔细



板刷龙



瞅了瞅。对啊，他是近视眼嘛！我们已经知道，他是少数几个能读书识字的骑士之一。其他骑士，不是太懒就是太笨，根本不识字，所以公告的字里行间还穿插了好多图画，就像我们现在看到的漫画一样。

“哦，原来是这样！”读完第一行，齐普骑士就觉得有点吃惊。读完第二行，他自言自语道：“这可不寻常啊。”读完第三行，他脱口而出道：“哎呀，我的天哪！”每读完一句，他就更吃惊一分。

在公告上，有粗体字书写的几个大字——“圣灵降临节^①比武大赛”。后面的内容是：“谁要是赢得了本次比武大赛，就能让公爵大人帮您实现一个愿望！我们邀请这片领地里所有年龄在21岁到61岁之间的骑士，到公爵大人的点石城堡来参加这次比武大赛。所有骑士都须前来，不得请假。我们也欢迎外国的骑士前来参与，人人都能入场！快来吧，这场精彩热闹的比武盛宴期待着您的到来！”

齐普骑士一边思索着，一边又背起了麻袋。“这

① 圣灵降临节：也称五旬节，是基督教节日，为纪念耶稣复活后差遣圣灵降临而举行的庆祝节日。

可怎么办啊！我还从来没有参加过比武大赛呢！不过这回看来，好像躲不过去了。我甚至都不知道，自己还有没有盔甲装备呢。上一次我穿盔甲，还是21岁被封为骑士的时候呢……”

他全神贯注地思考着这个问题，全然没有注意到脚下，一脚踩进了齐踝深的泥坑里。他却毫不在意，依旧自言自语：“也许，公爵大人会忘了我的吧。他并不认识我，也从来没有见过我，更没有听说过我什么事儿……”想到这里，他就安下心来，愉快地继续上路了。突然，齐普跑了起来。他在林中抄近路快速地弯腰穿行，时不时地被地上的树根绊倒，爬起来继续跑，以他背负着麻袋重量的最大速度跑着。这是怎么回事？原来，从森林深处传来了呜咽声和喊叫声。齐普骑士对龙非常了解，所以他知道：现在，有一头幼小的龙陷入了危急之中！

银牙-弗洛雷托已经一路小跑地回到了他自己的城堡，气喘吁吁地穿过院子，径直跑向厨房。

“伊洛娜！”他大喊了一声，并且在他家大厨伊





洛娜背上拍了拍，就好像她是一匹马似的，“我们今天有好吃的啦！龙尾汤，油炸龙爪配芥末酱和黑莓酱，煎龙肝，炸龙肺，龙肉饼，龙肉酱配糖梨！你到时候给我好好地做！我现在有点渴了。雅各布，给我拿一大杯红酒来！”

说完，银牙 - 弗洛雷托又从厨房里冲了出来。“哦，好痛！”他突然大叫道。原来，他急匆匆地没注意，一头撞到了一只鹿角上。他的城堡里堆满了他的狩猎纪念品，什么鹿角啦，野猪头啦，熊皮啦，龙尾啦，鸟的标本啦，空心鸟蛋啦，风干鸟巢啦，等等。他还有个荣誉台，那台子上方悬挂着他的敌人——法尔克·莫伦法因德骑士的左耳。在一次决斗中，银牙 - 弗洛雷托砍下了这个对手的耳朵！

“快点儿，你们这群懒虫！”他暴躁地呵斥着冲进仆人房里，因为太过激动，在喊叫时，还不得不双手扶住脑袋。“快备马！你们这群懒汉，磨磨蹭蹭地干吗呢！我们得去把一头龙给抬回来！”

与此同时，齐普骑士遇到了这一天中的第二个惊

喜（或者说是惊吓）：他的林子里居然被别人挖了一个陷阱，而且这个陷阱挖得如此大，如此深，以至能够困住一头幼年剑齿龙。这真是一头漂亮的小龙，浅棕色的身体上点缀着些许深棕色的圆点。此时，它正悲伤地蜷缩在陷阱的一个角落里，垂着脑袋，时不时地发出几声求救的呜咽。

齐普骑士摸着自己稀稀拉拉的金色胡须，有点手足无措。此时，他需要一根绳子或是一架梯子，至少也得有个帮手，才能把眼前的龙宝宝解救出来。突然，他的目光扫到了陷阱边上的那棵小树苗，树根还露在外面呢，看上去似乎是刚被人拔出来不久。

“好，就靠它来救你了！”齐普骑士振奋精神，然后用尽全力——我们也知道，这位骑士先生并不是那么强壮——把小树斜着放到了陷阱里。“好，现在看你的了！”

齐普骑士看过很多关于龙的书，所以他知道剑齿龙有多聪明。事实上，眼前的这个小家伙果然没有辜负他的期望，只见它一跳就跳上了树干，然后把树干当作梯子爬出了陷阱。





“太棒了，小家伙！虽然年龄小，却那么聪明！来，让我看一看，你有没有受伤！”

齐普骑士看上一眼，就知道这头龙的年龄不会超过8周。它背上的刺还很软很柔韧。“你还真幸运！”齐普友好地拍了拍小龙的耳后，对它说，“像你们这种剑齿龙在掉落陷阱的时候很容易折断背上的刺，那样的话你就破相了，一头背着破刺的剑齿龙……肯定很难看！好了，现在跑起来吧，去找你的妈妈，否则你又被坏蛋骑士抓走的！”

可是，这个龙宝宝却不肯离去。

“快去啊，快跑起来！”齐普对龙宝宝说，并且轻轻地推了推它。可是，它还是在那里寸步不移。

“你必须保护自己，让自己待在安全的地方！”齐普有点急了，“我求求你了，快走吧！你们这种龙已经很少了！一定要保护好自己！”

齐普扛起他的麻袋，走了几步。等他转身、回头，结果发现龙宝宝就跟在他的身后。“那好吧，你就跟着我一直到投喂槽那里吧。也许你可以在那里找到你的妈妈！”齐普骑士就是这么软心肠好说话。

